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葉孟峰

電話：(02)8995-6137

電子信箱：L7300172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03980032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98003244A0C_ATTCH7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」第24條，業經本部於
中華民國103年12月19日以勞動發能字第1039800324號令
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「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」
第24條修正條文1份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科技部、經濟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桃竹苗分署、中彰投分署、雲嘉南分署、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(含附件)、技能檢定中心(含附件)、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(含附件)

103/12/19
09:35:43

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二十四條

修正條文

第二十四條 學、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遴聘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擔任學科測試及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之監場人員：

一、現任或曾任各機關（構）委任或相當委任以上之人員。

二、現任或曾任公私立學校教師及職員。

學科測試採電腦線上方式之監場人員，應具備前項資格或為辦理單位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現職人員，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及測試合格者。